

提關於委員會以前審議的議程項目的四個報告書(A/1446, A/1447, A/1448, A/1449)。

五八. Lord CROOK (英聯王國) 提議依照已往屆會的辦法, 報告員所提的各報告書, 在送交大會以前, 應由委員會審查並正式通過。Mr.

MACHADO (巴西) 和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附議。

決定如議。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The Maharaja Jam Saheb of NAWANAGAR (印度)

A/C.5/SR.252

一九五一會計年度概算: (a) 秘書長編製的概算(A/1267); (c)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1312及Corr.1及Add.1)(初讀, 續前)

[項目三十九]*

第八編

第二十五款正式紀錄及第二十六款

出版物

一. 主席指出: 除了有關國際法院的招商承印費以外, 招商承印費的概算已全部歸入一九五一年概算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款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二十五款概算應減去五二, 八〇〇美元, 餘八七〇, 〇〇〇美元; 第二十六款概算應減去一九三, 一〇〇美元, 餘九〇〇, 〇〇〇美元。

二. Mr. MACHADO (巴西) 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並指出一部分聯合國機構請求印製關於它們的討論的速記紀錄的事實。他知道某些機構不滿意它們所得到的服務, 所以他希望秘書處當局於研究正式紀錄問題時, 首先考慮這些紀錄的品質, 然後考慮它們所需的費用。

三. Lord CROOK (英聯王國) 論及在弱幣地區招商承印的問題說, 第五委員會當可憶及英聯王國代表團在第四屆會時, 曾極力主張設法把更大部分的印刷合同在弱幣地區招商承辦¹。雖然在遠離會所的地區內招商承印自不免有某些弊端, 但英聯王國代表團仍以爲在這個方向還可以努力。在美國印刷外國文字的文件案價甚高。所以他主張秘書處當局應竭力儘量把印刷事務在弱幣國家內完成。

四. Mr. CORDIER (秘書處) 以出版委員會主席的資格發言說, 該機構所依循的政策, 完全和英聯王國提出的提議相符。他指出: 一九四九年在美

國國外開支的印刷費佔預算百分之十七, 而一九五〇年這樣開支的印刷費則約佔百分之二十八。再者, 以印就的頁數來計算, 一九四九年在美國國外印刷的佔百分之二十六, 而一九五〇年內, 如算至年終為止將約有百分之四十二。至於一九五一年, 目前業已採取步驟, 以期在許多個至今還沒有發生關係的弱幣國家內得到滿意的承印辦法。

五. Mr. FRIIS (丹麥) 對負責分發文件的部門和各代表團間保持的接觸, 以及秘書處在印刷方面務求節省的努力, 表示欣悅。

六. 他論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1312) 英文本第四十三頁的表格說, 他不知道能不能再有節省。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提議付印的正式紀錄冊數甚多, 他至覺可異。

七. 丹麥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七一段所載的意見, 並同意某些文件應用油印, 不必排印。

八. Mr. CORIER (秘書處) 說, 關於文件的分發方面, 一九五〇年內秘書處和各代表團的聯絡工作比較已往各年爲多。這種聯絡工作可使各種文件得以比較有系統地利用, 並且可以大量減低分發文件的數目, 所以對雙方都有裨益。

九. 關於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準備分發的正式紀錄冊數甚多一點, 他指出這些紀錄係供關切統制鴉片問題的各會員國政府和技術及科學機構之用。

一〇. 出版委員會已竭力設法將文件油印, 而不排印, 並將切記諮詢委員會在報告書第二七一段內所作的建議。

一一. Mr. HAMBRO (挪威) 論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七〇段說, 他希望不用質地較劣的紙張刊印條約彙編。這一分條約彙編將保存在公共和政府圖書館內, 所以應用質地優良的紙張刊印。

一二. 他論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七三段說, 他希望不要把因在弱幣地區招商承印而節省下來的款項用來大量印刷文件。

* 指大會議程項目。

¹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 第五委員會, 第一九五次會議, 第四九段。

一三．Mr. CORDIER (秘書處)說，秘書處於條約彙編付印時，已注意及這份條約彙編應以耐用紙張刊印；即顧慮及這個因素以後，尚覺得在所用紙張質地方面仍可略有改變。

一四．以在弱幣國家招商承印而獲致的節省，去增加付印文件的數量，顯然不是出版委員會所持的政策。

一五．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說荷蘭代表團以為，凡遇可能時，應將至今一向在瑞士付印的出版物，在印刷費用較低的鄰近國家付印。

一六．Mr. GANEM (法蘭西)贊同荷蘭代表的意見，並極力贊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七一段所載的陳述。他希望秘書處繼續努力，儘可能使所有付印文件簡單明瞭。

一七．Mr. CORDIER (秘書處)說業已盡力設法將以前在日內瓦付梓的文件在價格較低的地區付印。

一八．出版委員會的政策一向主張改善出版物的文句，且在可能時，將付印文件篇幅縮短。

一九．鄭先生(中國)說，中國特別注意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所出版的文件。這些文件至今還沒有用中文或俄文刊印，所以他提議在撥充出版英文和法文本用的款項內，劃出一部分用以出版少數中文和俄文本。據他所知，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的紀錄也祇用英文和法文刊印；所以關於這些紀錄，亦可以採取同樣行動。

二〇．Mr. CORDIER (秘書處)說至今一直沒有收到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和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的紀錄用中文出版的請求。他鄭重指出：諮詢委員會報告書英文本第四十三頁所載表格內開列的五個其他機構的議事規則，規定它們的紀錄應由五種正式語文刊印。如果中國代表所提及的紀錄，要用中文和俄文刊印，那麼預算內應另撥出一筆特殊款項。

二一．主席把諮詢委員會以下建議付諸表決：撥與第二十五款正式紀錄的款項應減去五二,八〇〇美元，定為八七〇,〇〇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經一致通過。

二二．主席將諮詢委員會以下建議付諸表決：劃撥與第二十六款出版物的款項，應減去一九三,一〇〇美元，定為九〇〇,〇〇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經一致通過。

第十編

第三十款

聯合國接收國際聯合會資產

二三．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A/1312)第二九三段內建議核准請求撥劃的六四九,五〇〇美元。這是大會關於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的決議案二五〇(三)第一段分段(a)內規定的第一期付款數額。

二四．Mr. MACHADO (巴西)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提議秘書長應就改建日內瓦萬國宮內大會會場及理事會會議廳，俾於必要時得在歐洲會所舉行大規模會議，如聯合國大會之類的問題，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具報告。巴西代表團雖然不贊同在永久會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但這一論據並不適用於在歐洲會所舉行的會議。

二五．主席將諮詢委員會以下建議付諸表決：所請劃撥清還國際聯合會永久資產的第一期付款六四九,五〇〇美元，應予核准。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經一致通過。

第三十一款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二六．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A/1312)第二九五款內建議核准請求劃撥的一百萬美元。該款為依照借款協定規定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到期的第一期應償數額。

二七．Lord CROOK (英聯王國)說，英聯王國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二八．他願意再度鄭重指出：英聯王國代表團希望能夠將準備為會所用的一部分採購合同，在弱幣國家內招商承辦，特別是電燈配件、漆板、毛巾之類。英聯王國代表團得知在這方面已將弱幣地區的供應來源加以調查，但並未得到關於調查結果的報導。

二九．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說，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的一點，將在第五委員會處理議程項目三十六聯合國永久會所時，加以周詳討論。他引用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的報告書(A/1392)說，英聯王國代表提及各種設備的徵價單，已在各地分發，並已購進一部分用品，但大部分採購至今仍未成交。

三〇．Mr. ELLIOTT (加拿大)問：諮詢委員會是不是每年都要在它的報告書內列入第三十一款所處理的項目。在一定年限內向美國政府償還會所建築借款，既然是聯合國應有的義務，這一項似乎很可以不必列入將來的報告書內。

三一.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答覆說, 這一項既然必須列入每年度的概算書內, 諮詢委員會便有就這一項提具報告的責任。

三二. Mr. MACHADO (巴西) 也指出第五委員會每年審議預算, 都是以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為根據, 所以必須將這一款繼續列入該報告書內。

三三. Mr. FOURIE (南非聯邦) 說, 償還債款, 屬於常年開支範圍, 所以在預算內應作為常年開支處理。

三四.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以下建議付諸表決: 所請劃撥依照借款協定規定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到期的第一期償借款項一百萬美元, 應予核准。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經一致通過。

第一編

第一款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三五. Mr. ANDERSEN (秘書處) 答覆 Mr. MELAS (希臘) 所提出的一點說, 會費委員會各委員支領通常生活費津貼, 每日二十美元。

三六. Mr. MACHADO (巴西) 說, 在表決這一項以前, 究竟大會明年將在那裏舉行, 似應有明確的指示。據他所知, 目前審議的概算, 係根據大會會議在發拉星草場, 委員會會議在紐約新會所舉行的假定而來。所請劃撥的數目, 並未計算及可能因一九五一年內的意外發展致須改變會議地點, 以及因此引起的追加預算。

三七. Mr. ANDERSEN (秘書處) 答覆說, 概算係根據巴西代表所指出的假定而來的。

三八. Mr. HALL (美利堅合眾國) 問: 委員會是否打算在目前討論關於大會各委員會和其他輔助機構以及聯合國其他機構各委員的生活津貼的建議。他願意以後再討論這個問題; 但就目前審議這一款所採取的任何決定, 不應影響將來對該問題的審議。

三九. 主席表示在將來的會議內再討論該問題。

四〇. 主席旋將諮詢委員會以下建議付諸表決: 第一款內請求劃撥的款項, 應減去三八, 二〇〇美元, 並核定為七〇〇, 〇〇〇美元。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經一致通過。

第二款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四一. 主席指出: 第二款下並未請求撥款。他請各代表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1312, 第四九及第五〇段)。該報告書內已解釋這種顯然反常的情形。

四二. Mr. ANDERSEN (秘書處) 答覆 Mr. MACHADO (巴西) 所提的問題說, 在永久會所會議廳完工以前, 安全理事會會議將在發拉星樓房內舉行。暫時修改發拉星樓房以充安全理事會會議廳所需的費用已在第十八款(甲)下請求劃撥。

因無異議第二款通過。

通過報告員報告書 (A/1446, A/1447, A/1448, A/1449) (續前)

四三. 主席提議委員會應依次審議關於議程項目三十七(a)、(b)、(c) 及項目四十四的四個報告書。

四四. Lord CROOK (英聯王國) 動議通過關於議程項目三十七(a)的報告書 (A/1446), 並稱頌報告員的優良工作。

四五. 主席完全贊同 Lord Crook 的意見。

因無異議, 第五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三十七(a)的報告書通過。

四六. 報告員 Mr. FOURIE (南非聯邦) 提議: 在關於議程項目三十七(b)的報告書 (A/1447) 內, 第二段第一句應修正為: “在討論審計官報告書的過程中, 某幾位代表贊同...的建議”。

第五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三十七(b)的報告書修正本通過。

因無異議, 第五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三十七(c)及項目四十四的報告書 (A/1448) 及 (A/1449) 依次通過。

午後十二時三十分散會。